

敬啟者：

就檢討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版權豁免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

知識產權署就《版權條例》(第528章)的修訂開展諮詢，以配合《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的落實。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復康聯會(聯會)歡迎貴署進行有關修訂，以便利閱讀障礙者等殘疾人士獲取無障礙資訊。

聯會經了解相關視障人士服務機構對有關課題的關注及意見，現擬備有關的意見書，詳見隨函附件。

若閣下就聯會的建議有任何查詢或跟進，歡迎與本人(電話：
電郵：)或主任(復康服務)鄭普恩女士(電話：
電郵：)聯絡。謝謝！

此致
知識產權署署長



總主任(復康服務)
郭俊泉謹啟

2017年8月9日

附件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復康聯會
就檢討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版權豁免諮詢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2017年8月9日

1. 前言

知識產權署就《版權條例》(第528章)的修訂開展諮詢，以配合《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條約》)的落實。《條約》旨在便利閱讀障礙者獲取版權作品的無障礙格式版，讓他們及某些指明團體在符合一定條件的情況下，就某些類別的版權作品作出若干行為，而不會被視為侵犯版權。根據《殘疾人權利公約》：「無障礙的物質、社會、經濟和文化環境、醫療衛生和教育以及資訊和交流，對殘疾人能夠充分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至關重要」，其中第九條確認殘疾人士可享有無障礙生活的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促進向殘疾人提供其他適當形式的協助和支助，以確保殘疾人獲得信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復康聯會(聯會)歡迎政府進行有關修訂，以促進閱讀障礙者獲得知識和信息的平等機會。聯會經了解相關視障人士服務機構對有關課題的關注及意見，就是次諮詢提交此意見書。聯會的意見臚列如下：

2. 對諮詢文件的回應

2.1 有關「受益人」的範圍

聯會同意應修訂《版權條例》，使其豁免範圍涵蓋「知覺障礙或閱讀障礙」人士，其中應包括讀寫障礙人士及智障人士。對於一些讀寫障礙人士而言，聲音比文字更容易讓他們理解文本內容，而智障人士亦需要文本的簡易圖文版輔理解內容，這都涉及將有關作品製作成其他無障礙格式以供使用，因此建議「受益人」範圍須參考《條約》涵蓋「知覺障礙或閱讀障礙」兩類人士。

2.2 有關「指明團體」的範圍

聯會建議目前《版權條例》中「指明團體」的定義應與《條約》的「被授權實體」

定義看齊，以便於達至無障礙格式版的跨境交換，當中應涵蓋為非牟利目的營辦的社會企業。

2.3 與閱讀殘障有關的豁免所涵蓋的版權作品種類

現時《版權條例》中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豁免適用於四個類別的版權作品：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聯會認為應修訂版權作品的豁免範圍，以符合《條約》所包括的版權作品類別，以銜接與海外「被授權實體」提供的無障礙格式版的跨境交換。此外，聯會亦建議把版權作品種類擴展至電影，以讓受益人在符合法定條件及目的下，對該類作品進行若干行為而不會被視為侵犯版權行為，例如一名閱讀障礙人士合法管有版權作品的電影並由其本人或指明團體製作口述影像版本以供其自行觀看。另外，聯會亦同意按《條約》，要求有關人士必須由「已出版或以其他方式通過任何媒介公開提供」的作品，製作便於閱讀文本；及移除限制豁免只適用於「商業發表」文本的規定，此項修訂可便利受益人及指明團體製作便於閱讀的文本。

2.4 有關閱讀殘障人士及／或「指明團體」的允許作為

在現行條文下，如需使用版權豁免，受益人或指明團體需要由某份由他們管有的版權作品的原版文本（非侵犯版權複製品），製作便於閱讀文本。聯會關注在該項規定下，閱讀殘障人士或指明團體必須首先管有原版文本，然後才能製作便於閱讀文本。然而，部分閱讀障礙人士實際上並無需要管有原版文本，他們只是需要使用原版文本來製作便於閱讀文本，有關人士可以從公共圖書館借來文本使用，而無需付出額外金錢來添置該文本。

《條約》的原意在於使閱讀殘障人士可以像無閱讀障礙者一樣切實可行、舒適地使用作品格式，公平地獲得知識和資訊，因此，聯會建議考慮閱讀障礙人士的需要，將從公共圖書館或教育機構借得的原版文本以製作便於閱讀文本的行為，納入為豁免範圍。

此外，聯會同意在現行《版權條例》下不需就公開表演權訂立額外豁免。

2.5 有關跨境交換

聯會同意應該容許無障礙格式的跨境交換，及同意《條約》中對跨境交換的豁免條件，即為了平衡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的利益，而要求指明團體在進出口無障礙格式作品前，採取適當措施，以確認無法於有關的司法管轄區，以合理商業價格獲得有關的版權作品的無障礙格式版。

3. 總結

聯會期望當局考慮上述建議，透過修訂《版權條例》進一步完善法例，以便利閱讀障礙者等殘疾人士無障礙地獲取資訊，促進殘疾人士的社會融合及文化參與。